

表 7.5.1 廢水處理系統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潛勢

處理及排放類型			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潛勢	
納管	未處理	河流排放		- 不流動且溶氧不足的河流和湖泊，水中有機污染物可能厭氧分解，產生甲烷。 - 河流、湖泊和港灣，可能成為氧化亞氮排放源。
		下水道（封閉、地下的）		不是甲烷 / 氧化亞氮排放來源。
		下水道（露天）		滯流、超負荷的露天收集下水道或溝渠 / 水道，可能成為甲烷排放的重要來源。
	已處理	好氧處理	集中式好氧廢水處理廠	- 可能由好氧槽之厭氧區域，產生些微甲烷。 - 設計或操作管理不良之好氧處理系統，會產生甲烷。 - 具去除營養鹽之三級污水處理廠（硝化、脫硝反應），雖規模小，但也是氧化亞氮排放來源之一。
			集中式好氧廢水處理廠的污泥厭氧處理	污泥厭氧處理排放之甲烷，若未採取回收或燃燒處理，可能成為甲烷重要排放來源。
			好氧淺污水塘	- 一般而言，不太可能成為甲烷 / 氧化亞氮主要排放來源。 - 設計或管理不良之好氧處理系統，會產生甲烷。
		厭氧處理	厭氧化糞池	- 可能是甲烷的排放來源。 - 不是氧化亞氮的排放源。
			厭氧反應槽	如果排放的甲烷未被回收或燃燒處理，可能成為甲烷重要排放來源。
未納管	化糞池		經常清除沉澱污泥，可降低甲烷產生量。	
	露天坑 / 廁所		當溫度和停留時間適當，則可能產生甲烷。	

資料來源：IPCC,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Volume 5 Waste, P.6–8, Table 6.1, 2006.